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延期之補充協議

#### 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而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補充協議日期,該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補充協議下之貸款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金額訂立補充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貸款人 : 結好財務

借款人 : 貸款人的一位顧客

貸款之本金額 : 72,000,000港元

抵押 : 貸款由借款人擁有之一項物業之按揭作抵押,以及

以借款人之董事發出之個人擔保

利率 : 年利率13厘

還款 : 該筆貸款之利息須按該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以每月

基準累計,並須由借款人於緊隨提取款項日期的月份開始,每月向貸款人支付,直至悉數償還該筆貸

款為止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悉數償

還該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在到期日之前,以向貸款人發出一星期的

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並支付根據本金額按有關息率累計的利息(由借入本金

額之日起計至全數償還本金額之日為止)

#### 提供該等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補充協議項下之有關貸款額。

## 有關該等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借款人質押之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160,000,000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成波先生(已故)之遺產,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貸款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

董事認為,貸款延期屬貸款人進行之交易並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之一部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雙方經貸款人及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商定。經考慮貸款人制訂之信貸政策以及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穩健財務背景、抵押品是否足夠、借款人之良好還款記錄、將為貸款人帶來之利息收入所代表之穩定收益,以及貸款屬較短期之性質,補充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及(iii)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 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補充協議下之貸款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補充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结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

號: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結好財務」 指 結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人」 指 結好財務,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

持牌放債人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就

72.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承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 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杜東尼博士及 蕭喜臨先生。